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1-1103室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BBS, JP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此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299,70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85,859,941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Dorian M. Barak先生及丁克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高振順先生，62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高女士」)之父親。高先生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精電」)(股份代號：007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蔡東豪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調任為副主席，彼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0)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股份代號：00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高女士及黃友嘉博士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中國風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電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透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70,824,382股股份權益，Gainhigh之79.5%已發行股本由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已收取酬金2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高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蔡東豪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挑選為其中一名「香港青年工業家」。彼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辭任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0)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之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高振順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精電之董事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蔡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收取酬金2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高穎欣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高振順先生之女兒。高女士持有 Mount Holyoke College 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已收取酬金 261,000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高振順先生及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中國風電之董事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高女士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Dorian M. Barak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為專注於非洲、中東及歐洲之私募股權投資者及資產經理。彼為Indigo Global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私人客戶、公司及投資基金提供有關收購、策略及資本管理之意見，並於從事天然資源、航空及科技行業之公司擔任董事。Barak先生曾任Bank Hapoalim之併購主管及國際策略金融業務主管，該銀行為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資產及業務遍及20個國家。加盟Hapoalim前，彼曾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之金融服務集團擔任律師，早前亦於紐約及芝加哥Boston Consulting Group擔任金融服務顧問。

Barak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a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ak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ak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Barak先生並無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Barak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予以檢討。Barak先生現時收取每月酬金2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Barak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丁克白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具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際貿易專業之研究生學歷。丁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國務院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並在中國醫療衛生器材進出口公司及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丁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之董事會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先生已收取酬金 252,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高振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東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穎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Dorian M. Bara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丁克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詹柏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